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冀政工矿利用函〔2021〕39号

关于滦州市2021年度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的批复

滦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2021年度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整体审批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区整体实施方案。该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包含1个复垦项目，已经原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共核定挂钩农用地指标3.3672公顷（耕地3.17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9公顷），全部可作为剩余挂钩指标。该批次使用建新挂钩农用地指标2.2322公顷（耕地2.0635公顷、其他农用地0.1687公顷）。

二、同意建新区用地2.2322公顷，其中农用地2.2322公顷（耕地2.0635公顷、农村道路0.1279公顷、沟渠0.0408公顷）。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

三、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2322公顷。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四、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

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五、你市要将项目区实施情况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在线备案与监管系统，及时报部备案并上图入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